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廖國吟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3  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608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等人申請參加99年度平地造林土地毗連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4月26日屏府農林字第0990095230號函。
- 二、對於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，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，數宗土地應相毗連之規定，其判斷依據，係由地籍圖上判釋。倘若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去除情況下，數宗土地能否毗連，因本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惠請貴府逕依上述判斷方式卓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  
副本：